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战勤保障洗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消防服洗脱机 A、消防服洗脱机 B、消防服烘干机、干洗机、超声波清洗机、消防专用洗鞋杀菌一体机、真空自吸风烫台、烫标机、衣物打包机、洗浸泡池 A、洗浸泡池 B、移动式浸泡池、全自动靴子风干机、晾晒架、帽子架、消防服晾晒架、储物架 A、储物架 B、活动货架、战斗服展示柜、不锈钢预处理台、双层操作台、衣物运输箱、不锈钢板车、衣物运输箱、成品登记台、服装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972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73.4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抽湿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科井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489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0.6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空压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汉瑞斯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5475.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52.9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喷雾落地电风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科心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

116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3.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动搬运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耐朗（上海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.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